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須予披露的交易
簽訂《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1月20日，本公司與中新壹號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新壹號擬將其持有的招商公路358,330,000股流通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招商公路股本總額的5.776%) (「標的股份」) 轉讓給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009,972,000元 (「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須經境內監管機構批准後進行。

由於本次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1月20日，本公司與中新壹號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新壹號擬將其持有的招商公路358,330,000股流通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招商公路股本總額的5.776%) (「標的股份」) 轉讓給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009,972,000元 (「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須經境內監管機構批准後進行。有關詳情如下：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訂約方

中新壹號，作為出讓方；及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

據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新壹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轉讓標的及價款支付

中新壹號將其持有的招商公路358,330,000股流通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招商公路股本總額的5.776%)轉讓給本公司。本次交易的轉讓價格為人民幣8.4元/股，轉讓價款共計人民幣3,009,972,000元。

本次交易的轉讓價款分三期支付至《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的賬戶，具體支付方式及金額如下：

- (1) 本公司應於《股份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向中新壹號支付首期款，即人民幣586,944,540元；
- (2) 本公司應於標的股份協議轉讓登記過戶手續辦理完畢，即標的股份過戶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向中新壹號支付第二期股份轉讓價款，即人民幣2,347,778,160元；
- (3) 本公司應於以下時點孰早向中新壹號支付剩餘轉讓價款，即人民幣75,249,300元：(i) 收到招商公路2023年度分紅後10個交易日內；(ii) 招商公路發佈2023年度不進行權益分派或取消權益分派的公告後10個交易日內；(iii) 2024年9月30日；及
- (4) 若《股份轉讓協議》簽訂後滿1個月，本次交易仍未取得深交所合規性確認文件的，則視為交易失敗，中新壹號在3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無息退回本公司已支付的首期款(扣除相應違約金後，若有)。《股份轉讓協議》自動終止，雙方互不追究解約責任。

因本次交易產生的稅費由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義務主體各自承擔。

釐定代價的基準

本次交易的代價乃由出讓方與受讓方經公平協商後，經考慮以下因素而釐定：(1)參照《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協議轉讓業務辦理指引(2021年修訂)》第十條規定，上市公司股份協議轉讓應當以協議簽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轉讓股份二級市場收盤價為定價基準，價格區間為協議簽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價的90%至110%。本次交易的轉讓價格為人民幣8.4元／股，為《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前一交易日招商公路收盤價9.26元／股的90.71%；(2)招商公路最新一期財務報表對應的2023年9月30日的每股淨資產為9.09元／股；及(3)下文「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其他因素。

交割

本公司按《股份轉讓協議》約定支付首期款後，協議雙方應於中國法律許可的最早日期共同向深交所提交關於標的股份轉讓合規性的確認申請。

本次交易取得深交所的確認文件後的5個工作日內，協議雙方應共同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登公司」)申請辦理標的股份的過戶登記。標的股份過戶登記至本公司名下即視為標的股份交割完成。自交割完成之日起，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規定，作為上市公司股東享有標的股份的股東權利，承擔標的股份的股東義務。

違約責任

如果《股份轉讓協議》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或承諾，或者《股份轉讓協議》任何一方在《股份轉讓協議》中所作的任何聲明、陳述或保證存在欺詐或虛假成分，且對《股份轉讓協議》履行構成重大影響的，則該方構成違約，守約方有權選擇繼續履行或單方解除《股份轉讓協議》並要求違約方賠償損失。

如本公司未按照《股份轉讓協議》約定支付股份轉讓價款，本公司每逾期一日，按應付未付轉讓價款的萬分之五向中新壹號支付違約金。本公司逾期付款超過15日的，中新壹號有權要求本公司繼續履約，或者單方解除《股份轉讓協議》；如中新壹號要求本公司繼續履約的，則按前述約定收取逾期違約金。若中新壹號選擇解除《股份轉讓協議》的，本公司應向中新壹號支付標的股份轉讓總價款20%的違約金。

因任何一方故意拖延導致未在《股份轉讓協議》約定時限向深交所提交合規性確認申請或者向中登公司申請辦理股份轉讓過戶登記的，每逾期一日，違約方應按轉讓價款的萬分之五向守約方支付違約金。

如中新壹號未按照《股份轉讓協議》約定返還本公司已支付的首期款，中新壹號每逾期一日，按應還未還價款的萬分之五向本公司支付違約金。

任何一方違反《股份轉讓協議》的約定，違約方除按照《股份轉讓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外，還須承擔守約方因維權而產生的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保全費等費用。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交易為本公司發揮主責主業，盤活地方國有企業存量資產。本次交易可優化本公司資產配置，預計會給本公司帶來穩定收益，增強本公司可持續經營能力。

董事認為本次交易之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不良資產經營業務、金融服務業務，以及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

(2) 中新壹號

中新壹號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系投資招商公路而成立的專項基金)。中新壹號分別由中新基金持有其0.1071%股份，由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重慶國資委)持有其99.8929%股份。

(3) 招商公路

招商公路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965)。招商公路主要從事公路相關的經營收費公路業務和交通科技業務。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招商公路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人民幣元

| 項目 |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
| 營業收入 | 8,297,090,007.26 | 8,626,031,576.35 |
| 利潤總額(除稅前純利) | 5,612,909,142.41 | 5,938,575,622.51 |
| 淨利潤(除稅後純利) | 5,252,038,552.28 | 5,541,159,230.75 |

| 項目 | 截至 2023年6月30日 |
|---------------|--------------------|
| 總資產 | 119,823,070,089.39 |
|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 60,796,537,919.11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招商公路」 | 指 |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965) |
| 「重慶國資委」 | 指 | 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平安」 | 指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18.SH)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318.HK)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轉讓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新壹號於2023年11月20日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新壹號擬將其持有的招商公路358,330,000股流通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招商公路股本總額的5.776%)轉讓給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009,972,000元 |
| 「中新基金」 | 指 | 中新互聯互通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新基金分別由(1)重慶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重慶國資委)持有其32.5%股份，(2)重慶渝富投資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重慶國資委)持有其32.5%股份，(3)重慶植恩健康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自然人黃山)持有其25%股份，(4)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其由中國平安全資擁有)持有其5%股份，及(5)優歐弼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其由大華銀行全資擁有)持有其5%股份 |

| | |
|--------|---|
| 「深交所」 |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大華銀行」 | 指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U11) |
| 「中新壹號」 | 指 重慶中新壹號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3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正均先生和李子民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鄭江平先生、徐偉先生和唐洪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和陳遠玲女士。